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73%，期限 36 个月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质押等方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余额 41450 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3 年 2 月 14 日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等担保类文件，约定为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YUFLC006275-ZL0001-L001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质押等方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滕州市鲍沟镇南沙河东站西厂区
- 3、注册资本：59208845.5 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苏学庆
- 5、经营范围：浮法玻璃。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计 250,134.72 万元，净资产 105,106.04 万元，2022 年 1-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,606.49 万元，净利润 5,831.04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，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

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为支持其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8,749.21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62%，其中对孙公司的担保总额 118,749.21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6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金晶科技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